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ST国安 公告编号:2023-70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公司在本次诉讼案件中为被告。

3.涉案金额为借款本金88,960,000元及利息19,345,742.47元,以借款本金88,96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支付自2023年9月22日起至还清之日止逾期利息。

4.本案现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对公司实际损益影响最终以法院终审判决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进展

原告海南和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和盛")因借款合同纠纷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一中院")对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向海南和盛偿还借款本金和逾期利息合计126,133,119.7元。公司在收到海南一中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件后,于2023年8月24日就诉讼案件情况进行披露(中信国安: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5)。

海南一中院于2023年9月21日开庭审理了本案。2023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海南一中院于2023年11月28日作出的(2022)琼96民初535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判决")。

二、本案一审判决结果

1.被告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返还原告海南和盛借款本金 88,960,000 元及利息19,345,742.47 元,并以借款本金88,96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支付自2023年9月22日起至还清借款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2.驳回原告海南和盛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72,465.6元,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海南一中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上述判决尚未生效。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 本案现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终审判决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2.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海南一中院(2022)琼96民初535号《民事判决书》。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3-08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于2023年11月30日收到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盐都区法院")于2023年11月28日签发的《执行决定书》((2023)苏0903执2544号)、《限制消费令》((2023)苏0903执2544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执行决定书》((2023)苏0903执2544号)的内容如下:盐都区法院在执行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2023) 苏 0903民初 551 号民事判决书中,经查,被执行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决定将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01289488O)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案件具体情况

原告:盐城中路利凯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利凯投资"),被告:新大洲、恒阳优品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阳优品")。

本公司与利凯投资于2021年7月底签署协议,由本公司自利凯投资购买其持有的盐城牛员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0%股权,价款总额为5,417.20万元,自2021年7月至2023年3月分六阶段支付。截至目前本公司实际支付1,000万元。

2023年3月,利凯投资起诉本公司、恒阳优品股权转让纠纷,诉请判令被告本公司支付第四阶段股权回购款145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被告恒阳优品对此承担连带责任。2023年6月一审判决((2023) 苏 0903民初 551 号):被告新大洲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股权回购款 1450万元并承担违约金。被告新大洲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 195000 元。被告恒阳优品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对上述一、二项被告新大洲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履行生效判决。

2023年8月,利凯投资起诉本公司、恒阳优品股权转让纠纷,诉请判令被告本公司支付第五阶段股权回购款1450万元和第六阶段股权回购款1517.2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被告恒阳优品对此承担连带责任。2023年9月一审判决:被告新大洲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股权回购款 2967.2万元并承担违约金。被告恒阳优品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对上述被告新大洲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履行生效判决。

期间本公司与利凯投资进行了沟通和解,截至目前尚未达成和解方案,致使利凯投资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3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如下:

(1)林锦佳诉本公司、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讷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高安万承食品有限公司、徐鹏飞、陈阳友、许树茂借贷纠纷案,执行案号(2020)粤0307执4449号,恢复执行案号(2021)粤0307执恢441号,因该案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目前我公司已申请再审,深圳市中院提审,案件审理中。

(2)贵州兴牛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诉恒阳优品买卖合同纠纷案,执行案号:(2023)黔2301执2678号,因该案恒阳优品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恒阳优品已申请再审,法院再审过程中,双方已达成调解。

(3)黄小厨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诉恒阳优品合同纠纷案,执行案号:(2023)苏0519执512号,因该案恒阳优品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备查文件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执行决定书》((2023) 苏0903执2544号)、《限制消费令》((2023) 苏0903执2544号)。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3-70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2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杨殿中先生召集并主持,于2023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修订《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海协智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意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2,492,273.36元, 少于募集资金总额。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三医数字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4,291.21	33,472.74	33,472.74
2	健康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18,817.18	18,817.18	18,817.18
3	商保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8,511.24	8,511.24	8,511.24
4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0,304.04	9,783.26	9,783.26
5	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8,863.90	8,863.90	7,664.81
合计		80,787.56	79,448.31	78,249.23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2)和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8,249.23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有限")和北京海协智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协智康")提供无息借款专门用于募投项目。其中:

拟使用募集资金10,131.27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国新有限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募投项目 "三医数字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医保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12,847.3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国新有限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募投项目 "三医数字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医疗质量与运营管控平台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10,494.17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海协智康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募投项目 "三医数字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医药行业数字化服务平台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18,817.18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国新有限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募投项目 "健康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8,511.24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国新有限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商保数据服务平台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9,783.26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国新有限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7,664.81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国新有限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上述借款期限自实施借款之日起5年,借款期间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需要逐步划拨资金,经借贷双方协商一致,子公司可提前偿还借款或在到期后续借。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3) 和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3-71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2日出会议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治国先生召集并主持,于2023年11月30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海协智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2,492,273.36元, 少于募集资金总额。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三医数字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4,291.21	33,472.74	33,472.74
2	健康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18,817.18	18,817.18	18,817.18
3	商保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8,511.24	8,511.24	8,511.24
4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0,304.04	9,783.26	9,783.26
5	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8,863.90	8,863.90	7,664.81
合计		80,787.56	79,448.31	78,249.23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2)。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8,249.23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有限")和北京海协智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协智康")提供无息借款专门用于募投项目。其中:

拟使用募集资金10,131.27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国新有限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募投项目 "三医数字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医保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12,847.3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国新有限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募投项目 "三医数字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医疗质量与运营管控平台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10,494.17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海协智康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募投项目 "三医数字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医药行业数字化服务平台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18,817.18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国新有限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募投项目 "健康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8,511.24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国新有限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商保数据服务平台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9,783.26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国新有限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7,664.81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国新有限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上述借款期限自实施借款之日起5年,借款期间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需要逐步划拨资金,经借贷双方协商一致,子公司可提前偿还借款或在到期后续借。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3)。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3-72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投入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3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80,413,268股,发行价格为9.88元/股。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23-00006号),截至2023年11月17日止,国新健康向特定对象实际发行A股股票80,413,26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4,483,087.84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金额(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行费用按照含税金额列示。))人民币11,990,814.48元,国新健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2,492,273.36元。

二、本次募投项目投入金额调整情况

根据《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79,448.31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三医数字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4,291.21	33,472.74
2	健康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18,817.18	18,817.18
3	商保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8,511.24	8,511.24
4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0,304.04	9,783.26
5	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8,863.90	8,863.90
合计		80,787.56	79,448.31

注:上表数据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23-00006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2,492,273.36元,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确定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优先顺序、具体投入金额等;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现公司拟对原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作出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三医数字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4,291.21	33,472.74	33,472.74
2	健康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18,817.18	18,817.18	18,817.18
3	商保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8,511.24	8,511.24	8,511.24
4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0,304.04	9,783.26	9,783.26
5	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8,863.90	8,863.90	7,664.81
合计		80,787.56	79,448.31	78,249.23

注:上表数据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三、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是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加强对相关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入金额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投入金额。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 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投入金额。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基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入金额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决定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入金额的相关事宜,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入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3-73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有限")和北京海协智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协智康")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8,249.23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三医数字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健康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商保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3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80,413,268股,发行价格为9.88元/股。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23-00006号),截至2023年11月17日止,国新健康向特定对象实际发行A股股票80,413,26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4,483,087.84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金额(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行费用按照含税金额列示。))人民币11,990,814.48元,国新健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2,492,273.36元。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鉴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按照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对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各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三医数字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4,291.21	33,472.74
2	健康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18,817.18	18,817.18
3	商保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8,511.24	8,511.24
4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0,304.04	9,783.26
5	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8,863.90	7,664.81
合计		80,787.56	78,249.23

注:上表数据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有限")和北京海协智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协智康")为以上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1	三医数字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其中,子项目"医保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医疗质量与运营管控平台项目"由国新有限实施;子项目"医药行业数字化服务平台"由海协智康实施
2	健康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国新有限
3	商保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国新有限
4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国新有限
5	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国新有限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为满足上述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78,249.23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国新有限和海协智康提供无息借款专门用于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拟使用募集资金10,131.27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国新有限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募投项目 "三医数字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医保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12,847.3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国新有限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募投项目 "三医数字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医疗质量与运营管控平台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10,494.17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海协智康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募投项目 "三医数字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医药行业数字化服务平台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18,817.18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国新有限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募投项目 "健康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8,511.24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国新有限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商保数据服务平台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9,783.26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国新有限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7,664.81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国新有限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上述借款期限自实施借款之日起5年,借款期间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需要逐步划拨资金,经借贷双方协商一致,子公司可提前偿还借款或在到期后续借。

公司提供的借款将存放于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国新有限和北京海协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只能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国新有限和北京海协提供借款系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国新有限和海协智康提供无息借款专门用于募投项目。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国新有限和海协智康提供无息借款专门用于募投项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实施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事项是基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公告编号:临 2023-023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安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26,163,3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27%,累计质押股份100,00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9.2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20%。

2023年11月29日,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控股股东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函告,2023年11月28日中国宝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了本公司5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手续,并于同日将5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再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5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6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60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11月28日
持股数量(股)	126,163,313
持股比例(%)	29.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0,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6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60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国宝安	是	50,000,000	否	否	2023年11月28日	至质权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之日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63	11.60	用于中国宝安自身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国宝安	126,163,313	29.27	50,000,000	100,000,000	79.26	23.20	0	0	0	0
合计	126,163,313	29.27	50,000,000	100,000,000	79.26	23.20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中国宝安预计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79.26%,占公司总股本的23.20%,对应的融资余额为人民币8亿元以上。

中国宝安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中国宝安的营业收入、投资收益等,本次质押未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质押风险可控。

2、中国宝安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

3、以上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3-65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风险可控且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投资额度进行投资理财(其中用于委托理财的额度为6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ZXSY2022-68)。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29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29,999.40万元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品种	金额(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未扣除交易费用)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2天期国债逆回购	29,999.40	2023年11月29日	2023年12月1日	4.57%	14.42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上述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加强委托理财业务的内控管理,严格规范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2.严格遵守审慎的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资。

3.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必要时可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4.公司管理层及投资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5.公司审监法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且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委托理财情况

序号	投资品种	金额(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未扣除交易费用)	收益金额(万元)
1	7天期国债逆回购	9,000.00	2022年12月26日	2023年1月3日	5.73%	10.85
2	7天期国债逆回购	3,000.00	2022年12月27日	2023年1月3日	5.60%	3.07
3	3天期国债逆回购	11,528.40	2022年12月28日	2023年1月3日	4.70%	8.56
4	4天期国债逆回购	480.60	2022年12月28日	2023年1月3日	4.80%	0.36
5	1天期国债逆回购	4,000.00	2022年12月29日	2022年12月30日	5.46%	2.35
6	7天期国债逆回购	10,000.00	2023年3月28日	2023年4月4日	4.15%	8.60
7	7天期国债逆回购	19,998.50	2023年3月29日	2023年4月6日	4.21%	17.46
8	2天期国债逆回购	24,360.80	2023年6月29日	2023年7月3日	5.49%	14.17
9	3天期国债逆回购	5,638.50	2023年6月29日	2023年7月3日	5.57%	3.27
10	渤海银行【WBS231634】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3年8月4日	2023年11月7日	3.15%	163.97
11	7天期国债逆回购	8,600.00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10月9日	3.81%	12.12
12	4天期国债逆回购	21,398.70	2023年9月25日-9月26日	2023年10月9日	3.93%	30.11
13	渤海银行【WBS232037】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3年10月20日	2023年12月19日	1.60%-3.00%	未到期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5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公司根据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协议涉及的项目投资建设规模为双方合作目标,后续具体项目实施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

2、本次协议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后续合作事宜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相关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说明"。

近日,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安联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通")就"中国-东盟算力服务器集群"及"中国-东盟五象云谷AI创新赋能中心"项目签署了《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概述

公司与安联通签署了《合作协议》,拟就"中国-东盟算力服务器集群"及"中国-东盟五象云谷AI创新赋能中心"项目开展合作,为客户提供算力服务、应用开发、模型试验与测试。

本次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北京安联通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情况介绍:安联通是NVIDIA(英伟达)中国区精英级(Elite)合作伙伴,算力资源供应保障实力雄厚。

2、法定代表人:杨桢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资本:2,500万人民币

5、营业期限:2015-06-05至2045-06-04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照相器材、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医疗器械I类、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

7、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2号楼)15层1单元(A座)18B

8、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杨桢	1,400万元	56%
北京安链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万元	44%
合计	2,500万元	100%

9、关联关系:公司与安联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履约能力分析:安联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支付能力和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润建股份与安联通拟共同打造"中国-东盟算力服务器集群"及"中国-东盟五象云谷AI创新赋能中心",落地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双方根据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项目

1、双方共同出资成立广西安联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在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五象云谷产业园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建立独立财务核算制度,独立运营。

2、"中国-东盟算力服务器集群"及"中国-东盟五象云谷AI创新赋能中心"

打造"中国-东盟算力服务器集群"及"中国-东盟五象云谷AI创新赋能中心",借助NVIDIA(英伟达)强大的应用开发生态,引入国际一流的行业应用基础模型,助力算力模型开发及应用。

3、由润建股份提供高等级数据中心(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承载算力,提供算力应用团队研发算力模型。

4、由安联通协助,润建股份出资购买算力服务器资源,打造"中国-东盟算力服务器集群",落地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

5、AI创新赋能中心将在工业、农业、金融、科研、医疗、教育、交通等领域为东盟及国内企业提供算力租赁及模型应用服务,包括基于算力的应用研发和模型试验与测试。

6、AI创新赋能中心将打造行业算力服务和应用服务标杆。

7、响应国家"东数西算"政策,润建股份携手NVIDIA(英伟达)中国区精英级(Elite)合作伙伴安联通共同开发算力调度平台,实现对多区域的GPU、CPU、HPC、多存储、多模型资源、数据资源等计算资源的统一管理、统一调配、统一运营。

四、对公司的影响

润建股份是领先的数字化智能运维(AIops)服务商、中国软件百强企业,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人工智能行业模型及算力服务商。公司以算力服务、数据服务为基础,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曲尺"生成式人工智能行业模型开发平台,锻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行业模型、产品、解决方案,赋能通信网络、信息网络、能源网络等领域。

公司本次与NVIDIA(英伟达)中国区精英级(Elite)合作伙伴安联通共同投资打造"中国-东盟算力服务器集群"及"中国-东盟五象云谷AI创新赋能中心",一方面保障了公司及相关客户的算力需求,另一方面有利于引入国际一流的行业应用基础模型,助力算力模型开发及应用,对于公司人工智能应用及算力服务业务开展意义重大,有助于提升公司在算力业务领域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也为公司未来整体拓展打下良好基础。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中国-东盟算力服务器集群"及"中国-东盟五象云谷AI创新赋能中心",润建智能算力中心将根据客户实际需求进一步追加算力投入。润建智能算力中心将在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基础上打造,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一期规划建设6000个机柜,可承载算力空间较大,公司将根据客户需要持续投入。

润建智能算力中心是智能时代面向社会全域多主体的新型公共基础设施,"立足广西,面向全国,辐射东盟",建成后主要提供 AI 大模型训练、推理算力、图形渲染算力服务,服务于人工智能行业大模型、行业模型等,赋能千行百业。

本次签订的协议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本次战略合作所涉及投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投入。公司将根据本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和成本。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指导性文件,旨在反映双方合作的意向。协议涉及的项目投资建设规模为双方合作目标,后续具体项目实施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

2、本次协议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后续合作事宜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相关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告所涉及算力投资及指标均为公司规划目标,公司将根据客户实际需要持续投入,算力租赁属于新兴业务,业务发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后续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政策变化、技术迭代、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而发生波动,目标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4、润建智能算力中心投资所需资金规模较大,截止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2.67亿元,公司将积极通过多种方式筹措资金,以满足实际业务开展资金需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公司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各方	协议名称	进展情况
1	2021-4-16	港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年度合作框架协议	正常履行中
2	2021-10-11	桂林市永福县人民政府	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协议	正常履行中
3	2022-3-31、2023-1-3	合山市人民政府、西江股份	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投资协议	正常履行中
4	2022-05-05	桂林市永福县人民政府	分散式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协议	正常履行中
5	2022-06-16、2022-11-14	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西江股份	风力发电储能一体化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正常履行中
6	2022-06-16	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	地面光伏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正常履行中
7	2022-06-16	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正常履行中
8	2022-06-27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协议	正常履行中
9	2023-11-22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中国-东盟智算云"、"数字经济创新中心"合作协议	正常履行中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82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11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炭材料")、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云铝")、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欣源"),以上公司均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创新炭材料、索通云铝、佛山欣源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49,284.50万元(不含本次)、人民币200,361.47万元(不含本次)、人民币5,00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11月末,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838,958.97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37.49%;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616,018.97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3.05%。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1月份,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创新炭材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2	索通云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无
3	佛山欣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3,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无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7亿元(含等值外币),该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创新炭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9,284.5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87,000.00万元,创新炭材料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索通云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0,361.47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02,000.00万元,索通云铝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佛山欣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32,000.00万元,佛山欣源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金融机构多以合同的提交审批时间为签署时间,同时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张东公路东侧

3.法定代表人:肖利峰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50,624.39	332,969.73
流动负债总额	202,917.45	137,484.01
负债总额	215,666.78	197,572.35
资产净额	134,957.61	135,397.37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370,868.72	235,818.65
净利润	16,898.58	-1,545.78

6.创新炭材料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776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9681%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22.0492%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15.2064%

(二)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工业园花山片区天生桥北侧

3.法定代表人:汪东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94,347.74	385,467.40
流动负债总额	193,795.97	203,891.08
负债总额	313,831.08	315,286.16
资产净额	80,516.67	70,181.24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434,492.31	343,100.18
净利润	18,753.86	-18,416.32

6.索通云铝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5%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5%

(三)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科技工业园内

3.法定代表人:范本勇

4.经营范围:

产销:电容器、锂电池、石墨负极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31,125.19	154,045.69
流动负债总额	44,566.59	57,452.69
负债总额	96,603.14	117,507.56
资产净额	34,522.05	36,538.13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74,182.79	56,776.47
净利润	11,317.14	2,035.89

6.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9. 80%
其他股东	0.2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创新炭材料、索通云铝、佛山欣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之间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有利于便利后续经营、提升决策效率、保证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为人民币1,838,958.97万元, 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37.49%, 实际担保余额为616,018.97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3.0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38,958.97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37.49%,实际担保余额为616,018.97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3.05%;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